

应急预案编号：

应急预案版本号：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
(宁都县污水处理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

签发人：

实施日期： 年 月

发 布 公 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确保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高效有序，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批准人：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要求,我司针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范围内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过程概算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10月委托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道合”)对预案进行编写。根据“紫金道合”指导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组,由我司生产部环保专员陈斌负责全程配合预案制订工作,2018年10月完成预案编制工作,具体编制工作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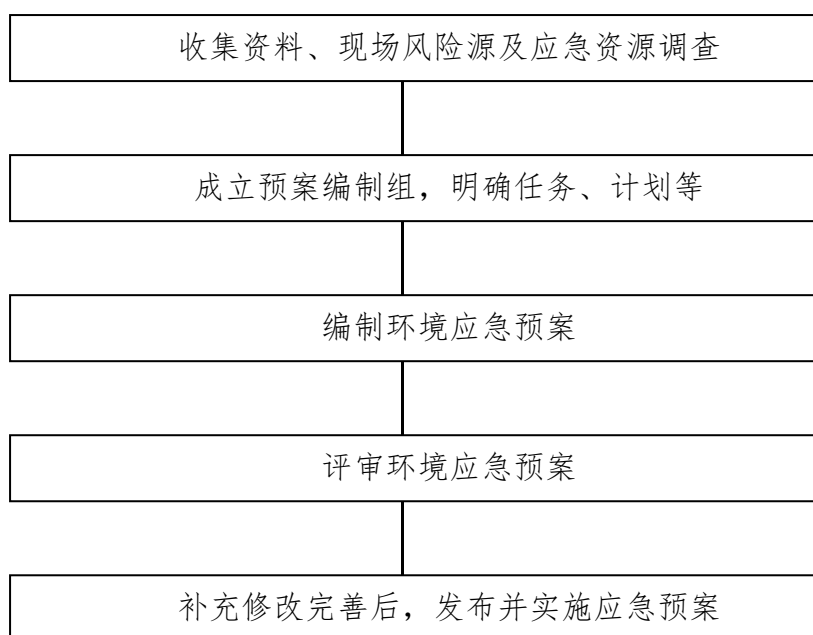


图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程序

二、编制重点内容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根据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生产工艺情况、环境管理情况等,及对企业外部环境调查后,对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应急资源调查及应急措施三方面作为重点内容进行编制。根据企业生产过程突发环境风险及风险源强情况,预案编制小组讨论制订了预案分级,提出相应预警分级机制及应急响应措施,使本预案具有可操作性。

三、编制过程中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在预案制定过程中，编制小组征求并采纳了企业员工、附近居民及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代表相关意见，相关意见及采纳情况如下表：

表 1 相关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序号	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措施	负责人
1	制定生产废水处理操作规程	采纳	制定生产废水处理操作规程，并上墙	陈斌
2	在厂区显著位置建立公示牌，标识环境信息	采纳	建立公示牌，标识环境信息	陈斌

四、预案评审情况说明

我司邀请相关专家及代表组成专家组对编制的预案进行评估，专家组认真听取我公司代表、“紫金道合”项目负责人关于预案介绍。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小组（具体见签到表）对我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小组认真听取了《应急预案》主要内容介绍，对照环保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审阅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的《应急预案》，并通过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评审小组认为，《应急预案》按照环保部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及环境风险评估的有关要求编制，章节设置合理，编制目的明确，基础资料较为客观，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预防预警与应急措施较为完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基本符合评审要求和企业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同意《应急预案》通过评审，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用于指导处理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具体意见随附资料《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综上所述，我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要求，按照程序、有计划的完成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逐步对预案进行完善，及时进行培训及演练工作，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上新的高度。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2.1 法律法规、政策	6
1.2.2 技术指南、规范标准	7
1.3 事件分级	8
1.3.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8
1.3.2 本公司事件分级	9
1.4 适用范围	10
1.5 应急预案体系	10
1.5.1 内部应急预案关系	10
1.5.2 外部应急预案关系	11
1.6 工作原则	12
2 基本情况	13
2.1 企业概况	13
2.1.1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13
2.1.2 占地面积、厂区分布情况	13
2.2 企业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13
2.2.1 涉及环境风险的生产原料、辅料及产品	13
2.2.2 主要建设组成	14

2.2.3 生产工艺流程.....	14
2.2.4 污染物排放情况.....	15
2.3 企业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	17
3 环境风险识别与环境风险评价.....	18
3.1 风险识别范围.....	18
3.2 风险类型.....	18
3.3 环境风险识别分析.....	18
3.3.1 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识别.....	18
3.4 最大可信事故和后果分析.....	19
3.4.1 最大可信事故案例分析.....	19
3.4.2 本公司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20
3.4.3 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及范围.....	20
3.5 风险防范措施.....	20
3.5.1 公司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20
3.5.2 应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20
3.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21
3.6.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21
4 组织机构组成、职责及分工.....	22
4.1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2
4.2 应急救援机构组成及职责.....	24
4.2.1 指挥机构组成.....	24
4.2.2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24

4.2.3 外部救援机构.....	26
4.2.4 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	27
5 预防与预警.....	28
5.1 环境风险源防范措施.....	28
5.1.1 厂区内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28
5.1.2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28
5.1.3 风险隐患排查.....	29
5.2 预警行动.....	30
5.2.1 预警分级与准备.....	30
5.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30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32
6.1 内部报告.....	32
6.2 信息上报.....	32
6.3 信息通报.....	32
6.4 事件报告内容.....	33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34
7.1 应急响应.....	34
7.1.1 应急分级.....	34
7.1.2 应急响应程序.....	35
7.2 应急处置.....	38
7.2.1 应急处置原则.....	38
7.2.2 物料存储区火灾或爆炸现场处置方案.....	38

7.2.3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现场处置方案.....	40
7.2.4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41
7.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点.....	41
7.3.1 水污染事件的处理.....	41
7.3.2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处理.....	42
7.4 应急监测.....	42
7.4.1 环境监测任务.....	42
7.4.2 资料建档.....	43
7.4.3 监测数据.....	43
7.5 应急终止.....	43
7.5.1 应急终止条件.....	43
7.5.2 应急终止程序.....	43
8 后期处置.....	45
8.1 善后处置.....	45
8.2 评估与总结.....	45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46
9.1 培训.....	46
9.1.1 培训要求.....	46
9.1.2 人员培训时间和内容.....	46
9.1.3 外部公众教育和信息.....	47
9.1.4 员工培训的记录和考核.....	47
9.2 演练.....	47

9.2.1 演练准备.....	47
9.2.2 演练范围与频次.....	49
9.2.3 演练组织.....	49
9.2.4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49
10 奖惩.....	51
10.1 奖励.....	51
10.2 责任追究.....	51
11 保障措施.....	52
11.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2
11.2 应急队伍保障.....	52
11.3 应急装备保障.....	52
11.4 经费保障.....	53
11.5 其他保障.....	53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54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55
附件 1：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56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57
附件 3：应急物资汇总表.....	58
附件 4：环评批复.....	59
附件 5：培训记录表.....	64
附件 6：应急演练照片.....	65
附件 7：评审意见.....	7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避免和降低由于突发环境事件给环境及广大人民群众带来的破坏及损失，保证厂内、社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防止事件蔓延、扩大，积极组织抢救、抢险和抢修，发挥各职能部门、社会力量的作用，使事件发生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防患未然。为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做到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稳健有序，保护员工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5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2015 年修正本)》，2015 年 4 月 24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
-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1 年 3 月 2 日；
- (9)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0)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2 号)，2012 年 10 月 10 日；
-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方法》(环保部令第 17 号)，2011 年 5 月 1 日；
- (1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34 号)；
- (13) 《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赣府厅字〔2016〕14 号)，2016 年 1 月 25 日；

- (14)《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 (1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2011 年 8 月 5 日;
- (17)《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 号), 2013 年 2 月 7 日;
- (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012 年 7 月 3 日;
- (1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2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第 34 号令, 2015 年 6 月 5 日。
- (21)《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3 年 7 月 27 日;
- (22)《江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赣府厅发〔2014〕1 号), 2014 年 1 月 3 日;
- (23)《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2.2 技术指南、规范标准

- (1)《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物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4 年 8 月 27 日;
- (3)《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76-GB20602);
- (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
- (6)《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 号);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 (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0)《宁都县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事件分级

1.3.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赣府厅字〔2016〕14号文中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做出分级，具体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重大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和一般环境事件，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情况

等级	序号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1.3.2 本公司事件分级

本公司综合实际情况，参考以上文件中规定的分级，针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为方便管理、明确职责，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依次分为重大环境事件（I 级公司级）、较大环境事件（II 级车间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II 级岗位级）。

（1）重大环境事件（I 级公司级）

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件：

- ①发生危险品大量泄漏、爆炸事件，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
- ②车间、仓库发生大型火灾等事件，其影响范围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

（2）较大环境事件（II 级车间级）

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件：

①发生危险品泄漏且有发展为大量泄漏趋势的事件，影响范围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②车间、仓库发生火灾等事件，影响范围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3）一般环境事件（Ⅲ级岗位级）

除重大环境事件（Ⅰ级公司级）、较大环境事件（Ⅱ级车间级）以外的其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全厂范围内现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发生突发情况下，造成废水、废气、废渣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涉及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泄漏、中毒、燃烧等事件所衍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

若产品、产量、原材料等发生变化或改变生产工艺，必须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本公司以下几种情况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 （1）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环境事件；
- （2）物资储存不当，造成火灾或爆炸等环境事件；
- （3）盐酸储存不当，发生泄漏；
- （4）硫酸储存不当，发生泄漏。

1.5 应急预案体系

1.5.1 内部应急预案关系

本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是包括了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和情景处置方案。

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是针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

专项应急预案是根据环境风险单元特点，制定各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

情景处置预案是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或物质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1.5.2 外部应急预案关系

《宁都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针对宁都县辖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宁都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是针对辖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因资源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事件、危险化学品泄漏和固体废物污染事件、核与辐射事件等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主要内容包括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善后工作、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

本公司应急预案属于《宁都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都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构成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宁都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都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在企业层面上的具体体现。

本公司与宁都县环保局、宁都县安监局、宁都县消防大队等部门之间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在这些外部单位介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各应急组织单位将无条件听从调配，并按照要求和能力配置应急救援人员、队伍、装备、物资等，提供应急所需的用品，与外部相关部门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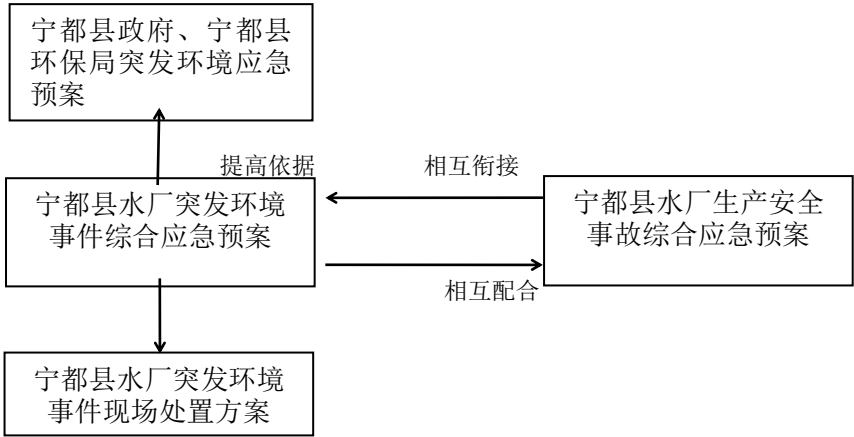


图 1.5-1 应急预案体系及其与外部预案关系

1.6 工作原则

公司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证员工健康及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公司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坚持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原则。各部门熟悉企业生产情况，接到事故救援命令必须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施救，做到快速有效，发生重特大事故，由本预案中设置的指挥中心全权负责事故上报和事故抢险救护工作。

（4）坚持依靠科技，预防为主的原则。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施救方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企业安全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增强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

（5）坚持平战结合，专辅互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充分利用专业救援队伍力量，引导、鼓励、培育和发挥辅助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6）坚持汲取经验，持续改进。吸取本公司应急预案演练及同类企业的相关处置经验，总结改进，不断提高本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2.1.1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企业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

法人代表：涂孟波

联系人：肖良培

联系电话：13879755267

通讯地址：宁都县梅江镇高坑村撑坝小组

2.1.2 占地面积、厂区分布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宁都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高坑村撑坝村小组，中心经度 $116^{\circ} 0' 58''$ ，纬度 $26^{\circ} 27' 8''$ ，占地面积 36 亩。一期工程规模 2 万吨/日，远期规模 4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该项目 2008 年 11 月经宁都县发改委批准立项（赣发改设审[2008]1852 号），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10 年 3 月 25 日竣工，2010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工程总造价 4500 万元。2011 年 4 月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赣环评函[2011]26 号）。

2.2 企业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2.2.1 涉及环境风险的生产原料、辅料及产品

表 2.2-1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信息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 q1 (t)	临界量 Q1 (t)
1	盐酸	以 mg 计	7.5
2	硫酸	以 mg 计	10

2.2.2 主要建设组成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主要建设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企业建设组成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粗格栅与提升泵房	一座	钢混框架	116.58
2	门卫室	一座	砖混砌体	31
3	综合楼	一座	钢混框架	856
4	配电室	一座	钢混框架	153
5	机修车间	一座	钢混框架	192
6	细格栅与沉砂池	一座	钢混框架	147.96
7	氧化沟	二座	钢混框架	1706/座
8	二沉池	二座	钢混框架	803.84/座
9	配水井与污泥泵房	一座	钢混框架	110.9
10	进水分析小屋	一座	砖混砌体	6.4
11	出水分析小屋	一座	砖混砌体	11.7
12	消毒池	一座	钢混框架	19.9
13	均质池	一座	钢混框架	16
14	污泥脱水机房	一座	钢混框架	447

2.2.3 生产工艺流程

Carrousel 2000 氧化沟是由 Carrousel 氧化沟发展起来的，它的形状就像一个跑道，池中有若干条纵向分隔墙，是一种多沟串联系统，污水和回流污泥在沟内顺序循环的流动，最后混合液流过 Carrousel 2000 中的溢流堰进入圆形二沉池，并在二沉池中形成泥水分离。每个沟渠的一段设置立轴低速的表曝机充氧，水深通常为 4-5m，水流流速 0.3m/s 左右。

污水主要处理工艺为 Carrousel 2000 氧化沟。污水经格栅后进入沉砂池，将污水中杂物以及大颗粒物质去除，之后进入氧化沟，对污水进行处理。经生化处理后的污水，最终进行紫外线消毒、杀菌，然后达标排放。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经过污泥浓缩池后，进行污泥稳定、脱水，最终外运卫生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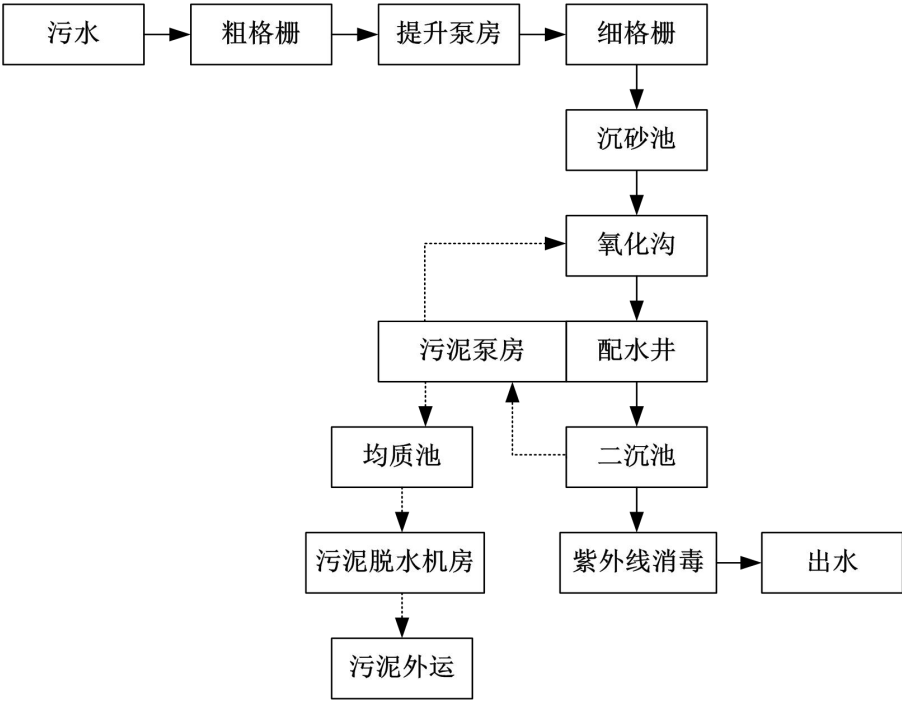


图 2.2-1 工艺流程图

2.2.4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主要污染工序

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格栅及沉砂池、曝气池	恶臭气体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尾水	COD	250mg/l	60mg/l
		BOD5	160mg/l	20mg/l
		SS	200mg/l	20mg/l
		NH3-N	25mg/l	8mg/l
		TP	2mg/l	1mg/l
固体废物	格栅、沉砂池	格栅渣、沉砂及剩余污泥	/	/

噪声	鼓风机	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昼间 < 65dB (A) 夜间 < 55dB (A)
	污水泵	等效 A 声级		
	污泥泵	等效 A 声级		
	除砂机	等效 A 声级		
	脱水机	等效 A 声级		

(2)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污水处理厂及进水泵房营运期产生污染源强介绍如下：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梅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

污水处理厂自身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均从相应排口回流到进水泵房，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后以尾水形式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营运期间污泥散发的恶臭气体。由于污水处理工艺属于利用微生物分解有机物的过程，在酸性发酵阶段将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等有机高分子分解成低分子时，往往产酸，其后由低分子有机酸继续分解，将产生 H₂S、NH₃ 等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的主要排放源为氧化沟、贮泥池、污泥处置构筑物内，属无组织排放形式，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强化通风及绿化，对恶臭污染源进行封闭，工厂内设置保护林带，使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小。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粗、细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的排砂、脱水机房的脱水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污泥是污水处理厂的主要固体废物，本工程污泥直接进入浓缩脱水机进行机械浓缩脱水处理，经浓缩后含水率 80%。脱水后污泥直接由专用车辆外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污水处理工程主要的噪声源是污水提升泵、污泥回流泵、污泥浓缩脱水设备及一些鼓风曝气设备等。设备声级水平一般在 60-90dB（A）左右。通过合理的总图布置、设备选型、安装、结构施工等措施中，并采取消声降噪、减震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2.3 企业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

企业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1）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区域为农村地区，根据赣州市环境监测站资料显示城区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体梅江水域环境功能区划分Ⅲ类水域功能，根据赣州市环境监测站资料显示，其水质指标满足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址区域位于城郊农村地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项目选址处周边为荒山地为主，无其他工业污染问题。

（5）企业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表 2.3-1 周边主要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建设项目		影响因素	环境功能
		方位及距离	规模		
水环境	梅江		中河	尾水外排	Ⅲ类水体
大气环境	高坑村撑坝小组	北面，与厂界 1000m	100 户，约 500 人	恶臭	二类区
大气环境	砖瓦厂宿舍	北面，与厂界 300m	3 户，约 10 人	恶臭	二类区

3 环境风险识别与环境风险评价

3.1 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全厂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物质风险识别。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2)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3.2 风险类型

根据环境风险源识别，本厂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

1、储存车间由于意外事故发生火灾，其产生的高温热量会引燃仓库和维修间，造成火灾。

2、盐酸、硫酸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城市污水排水干网破裂，导致污水厂废水进水量大幅减少，引起微生物死亡，在通水恢复后，细菌无法及时恢复，导致污水处理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达到设计处理效率，从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4、区域计划停电或临时停电导致污水处理厂设备停止运行，尤其长时间停产事故，泵机无法运行，污水在调节池内满溢后直接排放，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5、污水处理厂设备发生故障或设备大修而无备用设备，或备用设备无法启用，导致进场废水得不到处理而引起超标排放。

3.3 环境风险识别分析

3.3.1 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功能单元内存在一种以上危险物质时，如果该单元的多种并存危险物质 q/Q 值之和大于等于 1，则属于重大危险源。其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危险化学品中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辨别方法，对企业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 $Q < 1$ 。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 q_1 （t）	临界量 Q_1 （t）
1	盐酸	以 mg 计	7.5
2	硫酸	以 mg 计	10

3.4 最大可信事故和后果分析

3.4.1 最大可信事故案例分析

根据统计，我国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事故发生环境和事故原因分析见表 3.4-1~3.4-3。

表 3.4-1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爆炸	中毒与窒息	火灾	灼烫	其他
比例（%）	47	34	5	8	6

表 3.4-2 事故发生环节分析

事故发生环节	生产	使用	其他
比例（%）	81	6	13

表 3.4-3 不同事故原因导致事故起数所占比例

事故原因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	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	生产场所环境不良	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比例（%）	16	8	8	7	5	
事故原因	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	劳动组织不合理	教育培训不够缺乏安全操作知识	技术或设计有缺陷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	其他
比例（%）	35	1	4	5	3	8

由以上化学品事故统计可以看出，爆炸、中毒与窒息事故是危险化学品事故

的主要类别：生产环节发生的事故最多，造成人员伤亡也最为严重，是事故发生的主要环节；“三违”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其次是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导致。

3.4.2 本公司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 (1) 物料储存区，由于管理不当，导致火灾或爆炸等环境事件。
- (2) 污水处理设施失灵导致的出水超标。
- (3) 盐酸、硫酸泄漏，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3.4.3 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及范围

详见《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 4.3 章节。

3.5 风险防范措施

3.5.1 公司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 (1) 厂区内设消防通道，室外设消火栓和消防水箱，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另外企业还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手套等防护用品。
- (2) 公司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设有每天巡检制度，每天进行巡检，并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发现问题即专人负责进行整改，有效控制超标废气排放。
- (3) 企业物料储存区现采用专人负责，日常对物料储存区进行巡视检查，“一天一小检，一周一大检”；不定时进行交叉检查；对物料储存区的消防器材使用时限等进行登记，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 (4) 取消污泥车间堆泥作用，实行产泥后直接外运处理，外运车辆为专门运泥车辆，防止污泥堆放以及污泥外运过程中产生污染。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5) 污水处理池体区域，每个水池均配有救生圈，救生绳等物资，防止落水事故发生。

3.5.2 应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 (1) 定期进行生产检修，发现问题及时修补，有必要时进行更换，保证设备满足负荷要求、安全生产。
- (2) 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

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才可上岗作业。

(3) 对周围居民和周围企业应进行大力宣传环境风险知识。

(4) 进一步完善应急资源及装备。

3.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3.6.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本次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中等级划分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相关工作流程及方法。工作流程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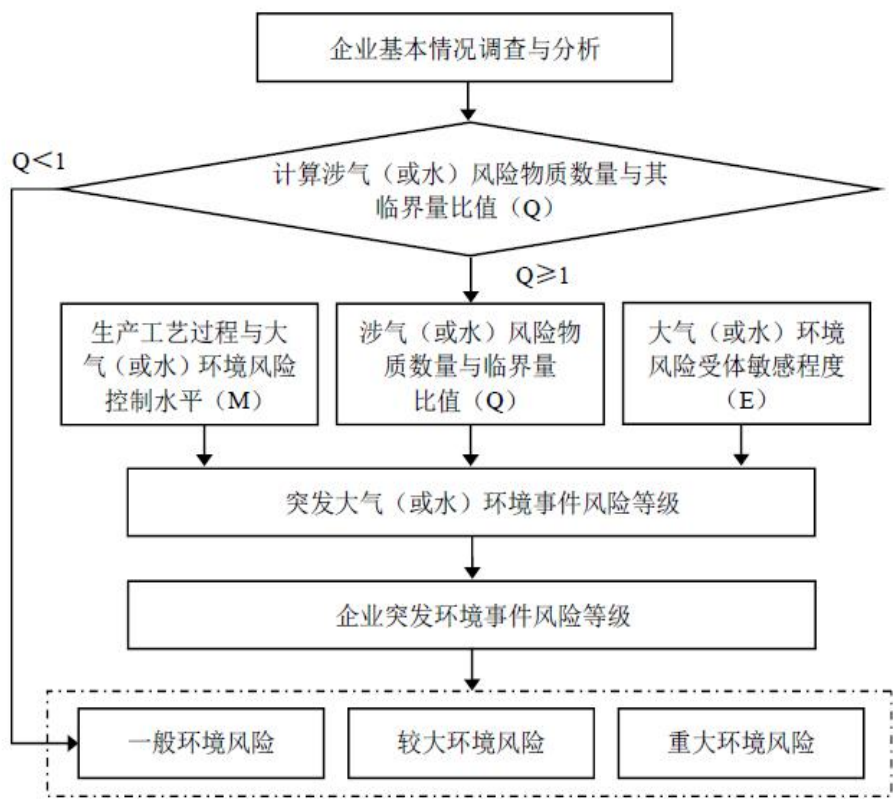


图 3.6-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流程示意图

由图可知，在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中等级划分前，首先应确定企业所涉及的上述文件附录 A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值的比值 Q，在根据 Q 的数值以及生产工艺与风险控制水平 M、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 E，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评估矩阵确定风险等级。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一般环境风险-大气（Q0-M1-E1）+一般环境风险-水（Q0-M1-E3）]。分析详见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组织机构组成、职责及分工

4.1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公司总经理为总指挥，副总经理为副总指挥，各部门领导及其他环保人员为指挥部成员，负责现场指挥和相关救援工作。

总指挥：孙永昌（项目公司总经理）

副总指挥：肖良培（厂长）

事故救援组负责人：严海清（运行一班）

综合协调组负责人：陈斌（生产部长）

疏散警戒组负责人：黄琴（综合部）

电气设备组负责人：陈东（机修班）

后勤保障组负责人：廖梦晖（运行四班）

医疗救助组负责人：罗四维（运行二班）

信息联络组负责人：孙荣华（运行三班）

化验组负责人：廖锦斐（化验班）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职责：组织制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预案，统一安排、组织救援预案的实施。下达公司应急预案启动及关闭的命令,同时负责事故抢险救援指挥工作，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合理配置人、财、物资源，积极组织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核实遇险、遇难人员，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向上级救援机构发出救援请求。随时和事故现场指挥人员保持联系，发布救援指令。宣布现场抢险工作结束，制定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总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是公司应急工作的总指挥部。公司总经理负责应急指挥工作，公司各二级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的应急指挥人员。

（2）总指挥部办公室：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生产部，负责指

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履行值守应急职责，综合协调信息发布、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3）专业应急救援小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领导和员工组成。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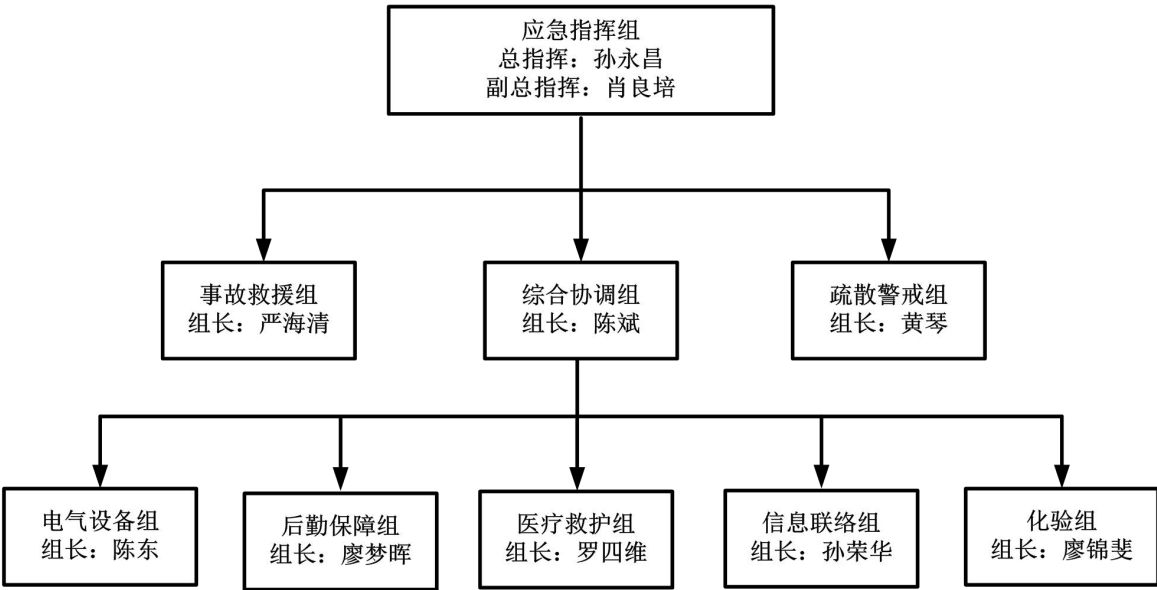


图 4.1-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4.2 应急救援机构组成及职责

4.2.1 指挥机构组成

根据应急组织机构图，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表 4.2-1 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小组名称	姓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总指挥	孙永昌	项目公司	15970110996
副总指挥	肖良培	厂长	13879755267
综合协调组	陈斌	生产部长	13879755697
事故救援组	严海清	运行一班	15779097734
疏散警戒组	黄琴	综合部	15297828371
电气设备组	陈东	机修班	15970823762
化验组	廖锦斐	化验班	15070155201
后勤保障组	廖梦晖	运行四班	15083773306
医疗救护组	罗四维	运行二班	15970933851
信息联络组	孙荣华	运行三班	13766367678

4.2.2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①第一间接警，识别是一般还是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并根据事件等级，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一般事件（如小型泄漏事件）厂区内部处理；重大事件上报宁都县环保局；

②负责审定、批准环境事件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

③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和组织外部评审；

④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件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宁都县环保局报告，征得宁都县环保局或应急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

（2）事故救援组

①接到通知后，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指挥小组的指令，切断事件源，有效控制事件，以防扩大；

②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③将受伤者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抢救生命第一；

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

（3）综合协调组

①负责本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

②组织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

③检查、督促做好环境风险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协助指挥部做好事件预警、通报及处置工作；

④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⑤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资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⑥事件后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预测事件发生的概率，从而降低事件再次发生的几率。

（4）电气设备组

①平时确保生产、辅助设备的正常运转；

②日常负责整个公司水、电、气设备维护保护工作；

③在事故时确保供水、供电正常运行；

④事故后及时对供电、供水和其他相关设备的抢修工作。

（5）后勤保障组

①负责应急设施或装备的购置和妥善存放保管；

②在事件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件现场；

（6）疏散警戒组

①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人员紧急疏散和抢救物资。如需紧急疏散须及时规定疏散路线和疏散出口。及时协助厂内员工和周围群众及居民的紧急疏散工

作。

②在事件发生时负责厂区内的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厂区交通秩序，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

(7) 医疗救助组

①做好医疗救护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及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与保管；

②医疗救护组在接到救援通知后，要立即携带抢救药品和器械赶赴现场，落实各项救助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③事故时对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8) 信息联络组

①事故发生后，确保各专业队与调度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

②配合疏散组通过各种方式指导人员的疏散和自救；

③同时负责与外部救援机构通讯联络工作。

(9) 化验班

①事故发生后，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检测；

②采用应急措施后，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4.2.3 外部救援机构

外部救援机构均为政府职能部门或服务型机构，公司虽未与有关部门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通过信息传递需要实施外部救援时，相关部门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的原则，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公司进行应急救援。外部救援机构名单见表 4.2-2。

表 4.2-2 外部应急救援联系人员表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公安报警	110
消防报警	119
医疗急救	120
宁都县环境监测站	0797-6829619

宁都县环保局	0797-6829619
宁都县交警大队	0797-6902779

4.2.4 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

现有应急资源是指能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可以使用的企业内部应急物资、应急装备以及企业外部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公司应急物资与装备详见附件 3。

公司应急物资与装备均有专库存放、专人管理，定期盘点和保养，及时补充消耗物资和装备，可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5 预防与预警

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可能事故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当向上级报告,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

5.1 环境风险源防范措施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危险源为:

- (1) 物料储存区,由于管理不当,导致火灾或爆炸等环境事件。
- (2) 污水处理设施失灵导致的出水超标。

公司主要采取巡检和检测方式,对危险源进行监测和监控。

5.1.1 厂区内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内设消防通道,室外设消火栓和消防水箱,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另外企业还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手套等防护用品。

(2) 公司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设有每天巡检制度,每天进行巡检,并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发现问题即专人负责进行整改,有效控制超标废气排放。

(3) 企业物料储存区现采用专人负责,日常对物料储存区进行巡视检查,“一天一小检,一周一大检”;不定时进行交叉检查;对物料储存区的消防器材使用时限等进行登记,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4) 取消污泥车间堆泥作用,实行产泥后直接外运处理,外运车辆为专门运泥车辆,防止污泥堆放以及污泥外运过程中产生污染。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 污水处理池体区域,每个水池均配有救生圈,救生绳等物资,防止落水事故发生。

5.1.2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1) 公司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已建成;

(2) 公司每年组织员工开展危险源辨识和危险环境因素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明确责任人和其职责。并按要求组建应急组织机构,

其中指挥组由总指挥及副总指挥组成，下设事故救援组、综合协调组、电气设备组、后勤保障组、疏散警戒组、医疗救助组、信息联络组，指挥机构及各救援组责任分工到人；

（3）各班组每天、各部门和公司每周分别组织不少于 1 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设施则每天进行巡检，并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和维护，并有巡检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

（4）公司在事故发生区域配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配有专职人员和报警系统；

（5）公司成立以来多次开展对企业职工进行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的宣传工作，在厂区内张贴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6）公司现有风险预案制度完善，并编制了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企业标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5.1.3 风险隐患排查

为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从源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到位，成立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由安全环保部人员及专兼职安全员、环保管理员、技术员组成。排查检查主要内容是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环保设施。

（1）排查检查形式

- ①联合排查检查：由分管领导组织，组织各级人员进行的安全排查检查；
- ②日常排查检查由生产部组织排查检查；
- ③季节性排查检查针对雨季易发事故进行环境安全排查检查；
- ④专业性排查检查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的技术性排查检查；
- ⑤班前班中班后进行的自我环境安全检查；
- ⑥交接班进行的环境安全检查。

（2）排查检查方式

采取季（月）现场排查检查与不定期的巡回排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各车间进行全面的环境安全排查检查。

对排查检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或事故隐患由生产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并

按“三定、四不推”（即：定时间、定措施、定负责人员，个人不推给班组、班组不推给工段、工段不推给车间、车间不推给项目）的原则积极进行整改，确保把环境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制定出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设立醒目标志。

5.2 预警行动

5.2.1 预警分级与准备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环境应急小组同专家讨论后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后，及时向厂领导、车间、工段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然后由厂领导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1）一级预警

一级预警为设备、设施严重故障，发生无法控制火灾爆炸和大面积泄漏事故，泄漏已流入水域或扩散到周边社区造成的泄漏，公司已无能力进行控制。

（2）二级预警

二级预警为已发生火灾和泄漏，在极短时间内可处置控制，未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的事故。

（3）三级预警

①现场发现存在泄漏或火灾迹象将会导致泄漏、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②遇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由当地气象部门通知）；

③其他异常现象。

5.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1）预警发布

公司员工发现问题必须立刻上报公司值班人员及主管负责人，报告必须及时准确，不得延误。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应询问及记录好相关情况（部位、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并立即通过电话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厂内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其授权的厂内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立刻通过电话发布预警，预警的内容包括预警的级别、事件发生的

部位、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

（2）预警措施

当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件的信息，确定进入预警状态后，有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立即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 ②发布预警公告；
- ③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④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公司委托有关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展开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⑤针对重大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⑥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物资的充分有效；
- ⑦通讯预警措施，公司有关人员和岗位配备紧急电话，24 小时值守电话，以备应急通讯。

（3）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岗位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附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通报。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当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可以予以解除。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6.1 内部报告

一级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通讯联络组（后勤疏散组）组长，抢险救援组组长等，报告时，应清楚的说明事件发生的地点、事态大小、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危害情况或危害程度。各部门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根据报告人说明的情况，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同时向副总指挥汇报情况。副总指挥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记录报告时间、对方姓名、双方主要交流内容，并立即组织成立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总指挥企业负责人，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二级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通知各部门负责人后，由各部门负责人通知副总指挥，进行相应的应急抢险措施指挥。

三级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通讯联络组（后勤疏散组）组长，抢险救援组组长等，报告时，应清楚的说明事件发生的地点、事态大小、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危害情况或危害程度。各部门负责人直接处理事故。

6.2 信息上报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按照事故报告管理相关规定向当地环保局、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报告。

6.3 信息通报

信息通报主要由电话联系方式进行，主要及时通知周边企业及社会群体，组织疏散，同时向 110 及地方环保部门报告。

6.4 事件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7.1 应急响应

7.1.1 应急分级

按照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应急响应所需资源，将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应急状态（重、特大事件），二级应急状态（较大事件），三级应急状态（一般或轻微事件或事件）。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公司内部事件管理和应急，将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具体分级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应急响应分级表

事件 类别	响应分级		
	I 级（重大事件）	II 级（较大事件）	III 级（一般事件）
危险物 质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引发火灾，有人 员受伤，且公司不可控	危险物质少量泄漏，小范 围火灾，无人员受伤，公 司可控	危险物质少量泄漏，未引 起火灾，无人员受伤，部 门岗位可控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泄漏或暴雨使污 水站超水位，未经处理达标的 污水大量外流，公司不可控	污水处理设施泄漏或暴雨 使污水站超水位，未经处 理达标的污水大量外流， 公司可控	污水处理设施异常，未经 处理达标的污水少量外 流，车间岗位可控

I 级应急响应：因 I 级为重大突发事件，超出公司控制能力，应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请求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支援，以外部协调处置为主，公司全力配合。

II 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控制预防事件扩大，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公司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工作。若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必须立即上报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由上一级救援机构决定是否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车间内部就可快速控制住事件发展势态，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公司现场处置应急预案，组织车间或岗位应急救援小组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

作进展情况。当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在向宁都县环保局和宁都县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向赣州市人民政府报告，启动市政应急预案。在发生较大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启动内部应急预案。

7.1.2 应急响应程序

（1）内部接警与上报

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值班人员在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值班组长，主管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上报。企业现场当班人员发现异常或事件，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当班组长、部门领导，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督责任的部门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后，应立即在 30 分钟内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立即组织现场进行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

- ①发生事件的单位、时间、地点；
- ②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经济损失；
- ③事件原因、污染物名称种类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
- ④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及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 ⑤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
- ⑥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⑦事件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

题，参与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2）外部信息报告与通报

公司外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人，要掌握最坏情况下可能影响范围内环境状况和单位、人群分布及其通讯方式等。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向宁都县政府和宁都县环保局报告，向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通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列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在 1 小时内向宁都县环保局报告，必要时向赣州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3）启动应急响应

企业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接警后，及时调度指挥，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通知应急响应中心各成员进行应急处置。根据所编制预案的类型和特点，明确应急响应的流程和步骤，明确不同级别预案的启动条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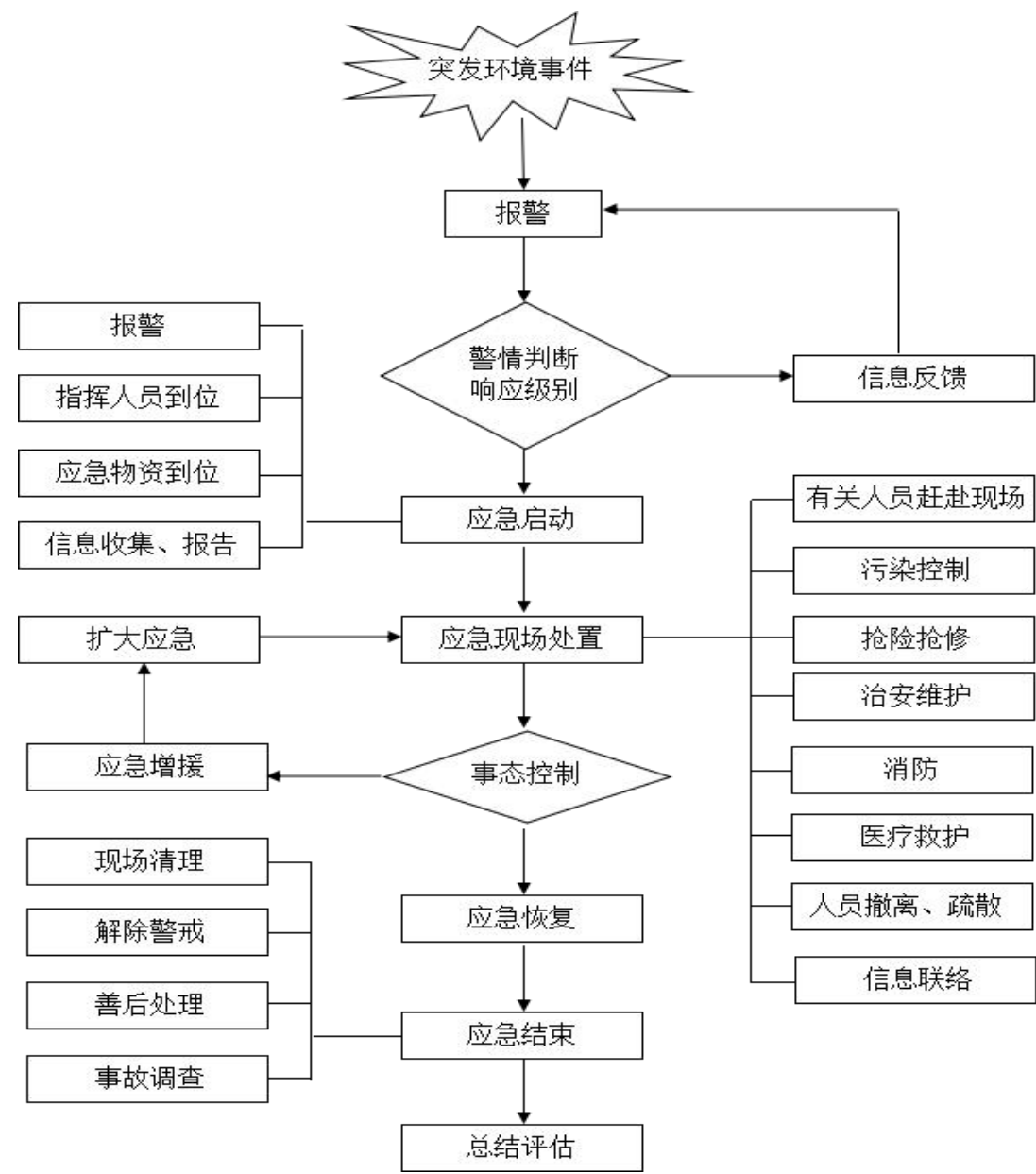


图 7.1-1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 I 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 I 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②发生 II、III 级突发事件，事件部门请求全公司给予支援或帮助；
- ③应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部门经理宣布启动 II 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 II、III 级突发事件；
- ②应公司应急联动要求。

(4)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当公司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宁都县环保局、宁都县人民政府启动环境应急预案，派遣工作小组到达现场参与救援指挥，公司应急指挥权交由宁都县环保局或宁都县人民政府，公司应急小组成员应服从指挥，全力配合应急行动，应急物资也交由指挥部统一指挥调配。

7.2 应急处置

7.2.1 应急处置原则

(1) 首先通过启动其它专项应急预案停止生产，调整生产工艺，解决源头问题，减少生产装置或罐区污染源物料的泄漏、跑损量。

(2) 其次分析污染物可能造成对外环境的污染途径，采取应急措施，将物料收集后合理转移，减少向外环境的跑损量；及时切断、分流无污染的水流，减少事故产生的污水量。通过源头控制、围堰、围挡和封堵等措施减少、减缓污染物外排数量和速度，减少污染事件影响区域和范围。

(3) 最后，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科学方法处置，消除和减少环境污染影响。污染物处理后加强 24 小时监管，减少次生灾害的产生，落实整改要求。

7.2.2 物料存储区火灾或爆炸现场处置方案

(1) 疏散和救护

必须立即切断电源；制定安全区，确定人员疏散集合安全通道，组织现场人员紧急撤离现场；分工明确，引导和护送被困人员向安全区疏散，并做稳定情绪工作；现场救护，由本单位人员在安全区及时对伤员进行处理或送医院救治。事故紧急的情况下通知周边群众紧急撤离。

(2) 事故现场处理

如起火：必须组织灭火器材，开展灭火，由公司消防队负责人为灭火指挥。

当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做出事故类别和等级判断，报警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对于火灾现场要进行积极抢险扑救。对于未威胁到起火点周围其他单元的一类火灾事故，厂内立即停止一切作业，切断电源、气源、热源及一切可能引起火灾范围扩大的因素。迅速组织临时灭火指挥部，向邻近单位发出支援、防范通知。

如爆炸：首先清除燃料以及散落的燃料，防止起火和发生第二次爆炸。立即组织应急小组负其责奋力扑救，积极采取灭火、火焰隔离、警戒疏散、医疗急救等措施，扑救火灾控制事态蔓延，待消防队员到来时，配合其工作。另外，保持现场临时指挥部对外通讯联络的畅通，随时向上级汇报火情。

火灾、爆炸应急处置卡

基本情况	火灾爆炸	
危险性分析	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现场应急处置联系电话		
姓名	电话	职务
孙永昌	15970110996	总指挥
肖良培	13879755267	副总指挥
陈斌	13879755697	综合协调组
现场处置方法		
工作人员一旦发现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告部门领导和副总指挥，说明火灾爆炸等情况。		
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临时指挥，并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在对事故情况做具体了解后，立即启动红色预警，按规定程序迅速启动本预案进行应急处理，展开应急行动，同时第一时间报宁都县政府和宁都县环保局，在当地政府接受指挥之前，继续采取措施，防止事件扩大，现场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清点人数，并及时通知周边企业和居民，待事故消除后，应急终止。		
应急物资		
正压自给式呼吸机、防化服、堵漏物资、沙土、消防设施、监测设备等		
外部联系电话		
宁都县环境监测站	0797-6829619	
宁都县环境保护局	0797-6829619	
火警	119	
急救	120	

7.2.3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现场处置方案

(1) 所有污水处理动力设施应有备用设备，必须保证备用设备完好正常。

(2) 一旦出现紧急意外情况，在用和备用设备均出现故障，污水运行人员应立即将废水暂存在处理系统内。

(3) 污水运行人员立刻通知相关技术和设备人员进行抢修，修复或更新，同时向本部门领导汇报，根据实际，需要时，部门领导向生产部申请安排停产或限产。

(4) 待设施恢复运转正常后，污水处理恢复进水，生产系统恢复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卡

基本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危险性分析	废水超标排放，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现场应急处置联系电话			
姓名	电话	职务	
孙永昌	15970110996	总指挥	
肖良培	13879755267	副总指挥	
陈斌	13879755697	综合协调组	
现场处置方法			
污水站工作人员一旦发现污水排放口水质超标，应立即启动应急措施。首先，关闭污水站出水阀门，防止超标污水外排，从而造成后续的环境污染；其次，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部门领导和应急指挥部，说明超标情况；最后，污水站工作人员应迅速进一步检查整个系统，排查原因。 部门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临时指挥，应急指挥部在对事故情况做具体了解后，根据事故严重程度作出相应响应。 若超标事故能够在 30 分钟内回复正常，需启动蓝色预警，采取相应措施后，是治理措施回复正常运行；同时，上报宁都县环境保护局，待治理措施恢复后，应急终止。 若发生重大异常或紧急事故，预计造成的环境影响严重，短时间内难以恢复正常运行，需启动黄色预警，立即协调各生产车间实施停产措施；同时上报宁都县环境保护局，待治理措施恢复正常后，应急终止。			

应急物资	
水质采样、监测设备、维修设备等	
外部联系电话	
宁都县环境监测站	0797-6829619
宁都县环境保护局	0797-6829619

7.2.4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当事故现场员工及周围地区人群的生命可能受到威胁时，将受威胁人群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是减少事故人员伤亡的关键。事故的大小、强度、爆发速度、持续时间及后果严重程度，是实施人群疏散应予以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决定疏散人群的数量、疏散的可用时间以及确保安全的疏散距离和疏散路线。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接到事故报警后，应根据事故评估与监测情况，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发布人员疏散命令，安全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撤离；

（2）安全警戒组接到疏散指令后，应向内人员发出疏散公告，公告应包括：疏散人员、疏散时间、路线、集结地点等内容；明确事件影响区域，需疏散人员的范围，如周边企事业单位、社区和村落等人员紧急疏散的责任人、联系方式及撤离方式、方法；

（3）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污染物类型，向疏散人员发放应急物资，并进行救援指导。

7.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点

按照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引起的环境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特点，根据实地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时应注意以下要点。

7.3.1 水污染事件的处理

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能造成水污染事件的原因主要有：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物质通过雨水沟泄漏外排。

（1）废水事故排放时，立即停止出水，将未处理达标的废水重新处理达标后排放。

（2）发生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时，在泄漏点周围筑堤堵截，防止其进入雨水

沟。

(3) 若事故废水或环境风险物质已大量泄漏外排，应迅速报告环保部门，在受纳水体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有害物质浓度，出具并通报监测数据；测量水体流速，估算其转移、扩散速率；

(4) 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

7.3.2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处理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多是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衍生事件，因此，在处理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必须及时考虑生态恢复和补救措施，以防止发生大范围的生态破坏。

7.4 应急监测

7.4.1 环境监测任务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急指挥部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根据监测地点情况，佩戴必要的防护器具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影响因子进行监测。

监测的主要任务为：

(1) 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期间的监测计划。

(2) 依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的各种污染源，厂区的环境状况开展监测，确保任务完成。

(3) 负责企业污染事故调查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由于企业自身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不足时，因此委托外部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应急监测。外部监测人员到场后，企业人员需配合其根据实际情况，迅速核对监测方案，并进行监测。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影响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故能及时正确地进行处理。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4-1 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方案

序号	突发事件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超标排放	厂区雨水排口、梅江处上游 50 米、下游 500m、下游 1000m	COD、氨氮等	事故初期 2h/次。待情况确认后 1 天/次

7.4.2 资料建档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完善各种技术档案及系统图表，主要内容：

- (1) 污染调查等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污染指标考核资料。
- (2) 监测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校验证书。
- (3) 污染事故记实材料。
- (4) 污染物排放系统图。
- (5) 污染物排放采样监测点及噪声监测布置图。

7.4.3 监测数据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按规定的报表格式定期向上级填报报表，必须随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5 应急终止

7.5.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物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续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处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5.2 应急终止程序

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启动应急终止程序。

(1) 环境应急小组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抢险队向公司应急总指挥报告终止抢险；

(2) 公司应急总指挥宣布公司级应急结束，环境应急小组向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通知周边相关单位及人员环境事件危险已解除；

(4)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长期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确定事故救援工作已结束、事故危险已解除后，对受灾人员进行安置及相应的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生态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1）确认事故现场无隐患后，各部门应及时调整人员，检修设备，尽快恢复生产，尽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2）应急结束后，发生人员伤亡的，必须组织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厂工会等部门对受伤人员及其家属进行安抚，工伤认定等；财产损失由财务产权部进行统计并与保险公司联系，事件发生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3）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分析评议应急响应过程中的成绩与不足，评估应急救援能力，对于预案中与实际工作中的不符合部分进行修改完善，经组织评审后发布，再报上级部门备案。

（4）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由本公司处理处置、泄漏处理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2 评估与总结

（1）公司各级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

（3）公司物资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4）工会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治和抚恤，办公室负责申报财产保险理赔；

（5）公司安全监察部负责调查事件原因和责任人，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改进措施；

（6）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9.1 培训

企业员工应进行相关的持续性培训，使员工认识紧急事故的情况下如何阻止这种状况的发生。培训要求每年一次，并将培训内容、签到表、培训照片形成书面台账备查。

9.1.1 培训要求

- (1) 充分了解自己的紧急事故反应和执行预案和撤离预案中的位置。
- (2) 充分了解现在污水处理厂的危险性的现状。
- (3) 充分了解正确的应急事故预案的通知程序和工作所需的详细操作程序。
- (4) 了解基本危险评估技能。
- (5) 了解基本鉴别和运用的个人防护装备。
- (6) 充分了解正确选择和使用控制和围堵设备的技巧。
- (7) 了解基本排污技能。
- (8) 了解对化学品事故采取有效措施的方法，尤其是在需要使用呼吸器时的暴露情况下如何处理。
- (9) 了解如何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 (10) 了解如何使用灭火器。

9.1.2 人员培训时间和内容

(1)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对应急救援各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由后勤部每年组织一次，人事部协助，培训内容：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2) 员工应急响应培训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由公司，部门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的培训考核一并进行，培训内容：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9.1.3 外部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污水处理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让公众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事故，附近的群众能以最快速度撤离出危险区域。

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和地方性总的应急预案相衔接，结合公众所处位置，由政府统一进行公众安全知识教育和信息传递。宣传知识内容主要包括：

- (1) 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原辅材料的危险特性；
- (2) 各有毒有害物质的防护方法；
- (3) 重大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9.1.4 员工培训的记录和考核

对每个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和消防知识教育后，实习操作，熟练后正式上岗。合格者才能使用，不合格者应继续补习，直到合格为止。

9.2 演练

9.2.1 演练准备

确定演练目标、区域、地点、所用器材、各参战队伍。根据演练范围和目的，确定展示以下演习内容：

表 9.2-1 应急演练内容

序号	目标	展示内容	目标要求
1	应急 动员	展示通知应急组织，动员应急响应人员的能力	责任方采取系列举措，向应急响应人员发出警报，通知或动员有关应急响应人员各就各位；及时启动应急指挥 centers 和其他应急支持设施，使相关应急设施从正常运转状态进入紧急运转状态
2	指挥和控 制	展示指挥、协调和控制应急响应活动的的能力	责任方具备应急过程中控制所有响应行动的能力。事故现场指挥人员和应急组织、行动小组负责人都应按应急预案要求，建立事故指挥体系，展示指挥和控制应急响应行动的能力

3	事态评估	展示获取事故信息，识别事故原因和致害物，判断事故影响范围及其潜在危险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应具备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积极收集、获取事故信息，评估、调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场危险性以及危险品泄漏等有关情况的能力；具备根据所获信息，判断事故影响范围，以及对公众和环境的中长期危害的能力；具备确定进一步调查所需资源的能力；具备及时通知场外应急组织的能力
4	资源管理	展示动员和管理应急响应行动所需资源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根据事故评估结果，识别应急资源需求的能力，以及动员和整合内外部应急资源的能力
5	通讯	展示与所有应急响应地点、应急组织和应急响应人员有效通讯交流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建立可靠的主通讯系统和备用通讯系统，以使与有关岗位的关键人员保持联系
6	应急设施	展示应急设施、装备及其他应急支持资料的准备情况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足够应急设施，且应急设施内装备和应急支持资料的准备与管理状况能满足支持应急响应活动的需要
7	警报与紧急公告	展示向公众发出警报和宣传保护措施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规定，迅速完成向一定区域内公众发布应急防护措施命令和信息的能力
8	应急响应人员安全	展示监测、控制应急响应人员面临的危险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保护应急响应人员安全和健康的能力，主要强调应急区域划分、个体保护装备配备、事态评估机制与通讯活动的管理
9	警戒与治安	展示维护警戒区域秩序，控制交通流量，控制疏散区和安置区交通出入口的组织能力和资源	要求责任方具备维护治安、管制疏散区域交通通道的能力，强调交通控制点设置、执勤人员配备和路障清理等活动的管理

10	紧急医疗服务	展示有关现场急救处置、转运伤员的工作程序，交通工具、设施和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以及医护人员、医疗设施的准备情况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将伤病人员运往医疗机构的能力和为伤病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
11	泄漏物控制	展示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危险品溢漏，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采取针对性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围堵、收容、清洗的能力
12	消防与抢险	展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发展，及时扑灭火源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组织扑灭火源，有效控制事故的能力
13	撤离与疏散	展示撤离、疏散程序以及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安排疏散路线、交通工具、目的地的能力以及对疏散人员交通控制、引导、自身防护措施、治安、避免恐慌情绪的能力并对人群疏散进行跟踪、记录

9.2.2 演练范围与频次

本厂范围内每年至少一次。

9.2.3 演练组织

按照应急预案，由指挥中心统一组织，具体事宜由生产管理部负责实施。

9.2.4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1) 应急演练的评价

演练评价是指观察和记录演练活动、比较演练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并提出演练发现的问题。演练评价的目的是确定演练是否达到演练目的要求，检验各应急组织指挥人员及应急响应人员完成任务的能力。要全面、正确地评价演练效果，必须在演练覆盖区域的关键地点和各参演应急组织的关键岗位上，派驻公正的评价人员。评价人员的作用主要是观察演练的进程，记录演练人员采取的每一项关键行动及其实施时间，访谈演练人员，要求参演应急组织提供文字材料，评价参演应急组织和演练人员的表现并反馈演练发现。

应急演练评价方法是指演练评价过程中的程序和策略，包括评价组成方式、评价目标与评价标准。评价目标是指在演练过程中要求演练人员展示的活动和功

能，可与演练目标相一致。评价标准是指供评价人员对演练人员各个主要行动及关键技巧的评判指标，这些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

（2）应急演练总结与追踪

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与讲评是全面评价演练是否达到演练目标、应急准备水平及是否需要改进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演练人员进行自我评价的机会。演练总结与讲评可以通过访谈、汇报、协商、自我评价、公开会议和通报等形式完成。

策划小组负责人应在演练结束规定期限内，根据评价人员演练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资料，以及演练人员和公开会议中获得的信息，编写演练报告并提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演练报告是对演练情况的详细说明和对该次演练的评价。演练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①本次演练的背景信息，含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
- ②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
- ③演练情景与演练方案；
- ④演练目标、演练范围和签订的演练协议；
- ⑤应急情况的全面评价，含对前次演练不足项在本次演练中表现的描述；
- ⑥演练发现与纠正措施建议；
- ⑦对应急预案和有关执行程序的改进建议；
- ⑧对应急设施、设备维护与更新方面的建议；
- ⑨对应急组织、应急响应人员能力与培训方面的建议。

追踪是指策划小组在演练总结与讲评过程结束之后，安排人员督促相关应急组织继续解决其中尚待解决的问题或事项的活动。为确保参演应急组织能从演练中取得最大益处，策划小组应对演练发现进行充分研究，确定导致该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方法、纠正措施及完成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演习中发现的不足项和整改项的纠正过程实施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

10 奖惩

10.1 奖励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小组和个人，依据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件灾难有功，使公司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追究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况和危害后果，由公司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司提交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件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灾难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11 保障措施

11.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应建立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基础应急通信系统，并大力发展视频远程传输技术，保障通信畅通。同时，提供与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宁都县环境保护局等单位保持畅通的通信。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专线电话，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人员的住宅电话和手机作为备用联系方案，移动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公司传真机 24 小时开机，专人及时处理传真。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建立专线通信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通信联系畅通。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与事故现场的通信联系也须在灾害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建立起来。

11.2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建设好公司抢险救援辅助队伍，随时做好处理重特大事故的准备。同时，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加员工应急能力；加强与其它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素质和能力，与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

11.3 应急装备保障

（1）完善、提升公司应急救援装备保障系统，形成全方位抢险救援装备支持和保障。

（2）建立健全公司应急救援装备材料库，储备灭火器、沙箱、防护器具等必需救灾装备及物资。

（3）物资部与生产厂家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保证应急救援时，急需的装备能及时购买到货。

11.4 经费保障

财务部为公司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经费从安全费用中划拨一部分作为应急救援经费，保证专款专用，并能随时取出。

11.5 其他保障

（1）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内各单位必须保证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的运输车辆的应急使用。

事故救援和医疗救护车辆配备专用警灯、警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后，请地方政府及时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不受交通信号的限制，最大限度地赢得抢险救灾时间。

（2）救援医疗保障

公司与附近医院达成协议，医院为事故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公司发生事故时，医院负责在第一时间抢救、急救遇险人员，并为公司相关人员做好医护检查。

（3）治安保障

发生事故后，由公安和保卫等人员维护事故现场的秩序和道路交通。

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事故现场。

（4）技术支持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技术组，为事故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①对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反应，在实施具体救援工作同时，联系其他救援组织。

②第一时间采用当地资源，组织自救。

③第一时间组织人员避险。

④对最容易救助的对象优先救助。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评审要求

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对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文件进行评议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查看核实，以发现环境应急预案中存在的缺陷，为企业审议、批准环境应急预案提供依据而进行的活动。

（2）备案时间及部门

预案经评审完善后，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发布，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3）发布时间、抄送的部门

预案发布时间：修改完善后确定。

（4）更新计划与及时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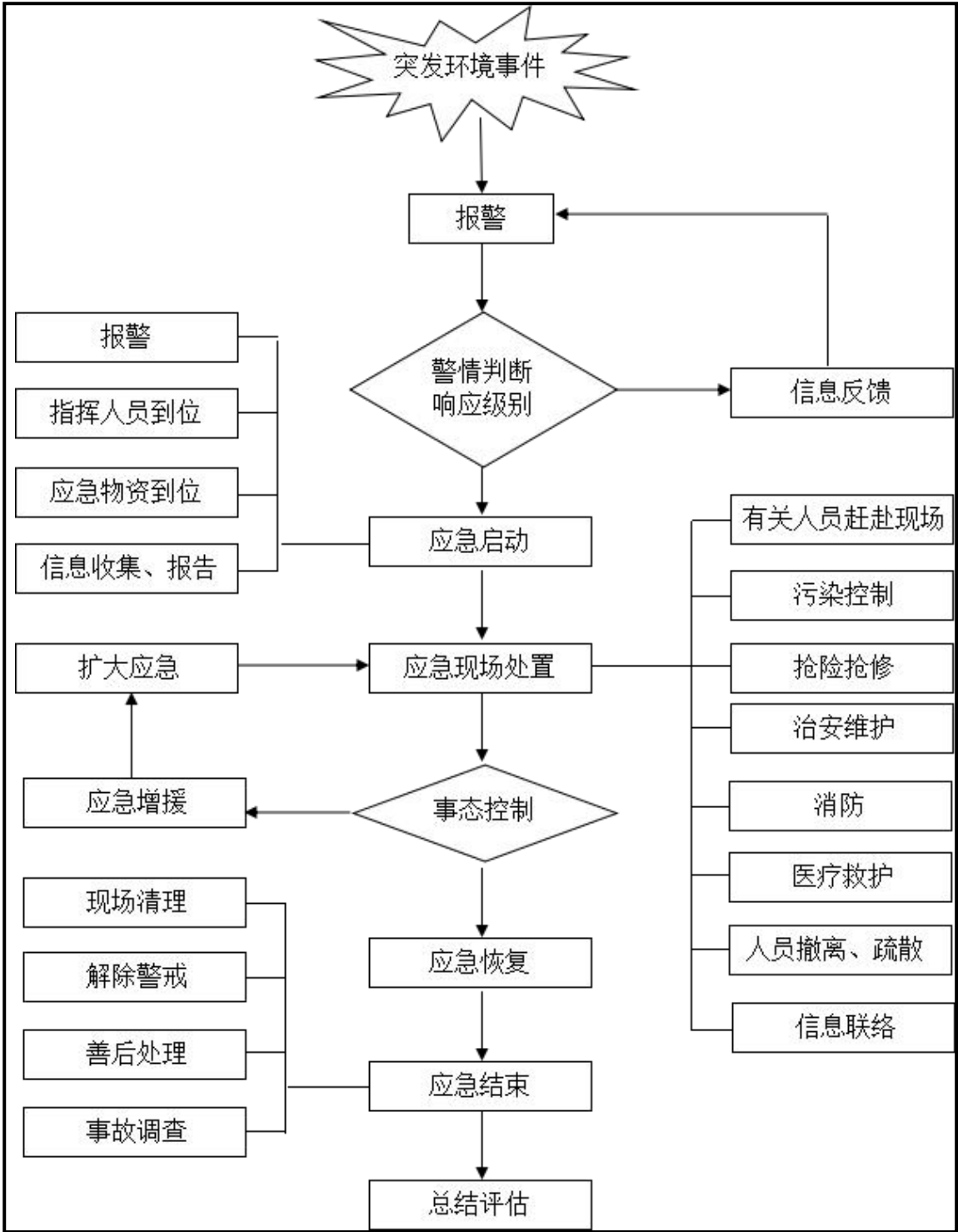
公司应根据自身内部因素（如公司改、扩建项目等情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更新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并进行评审、发布并及时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应急预案修订：

- ①生产工艺或危险源发生变化（包括危险源的种类、数量、位置）；
- ②周围环境或敏感点发生变化；
- ③应急演练评价、应急处置中发生存在不符合项；
- ④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⑤环境主管部门或公司认为需要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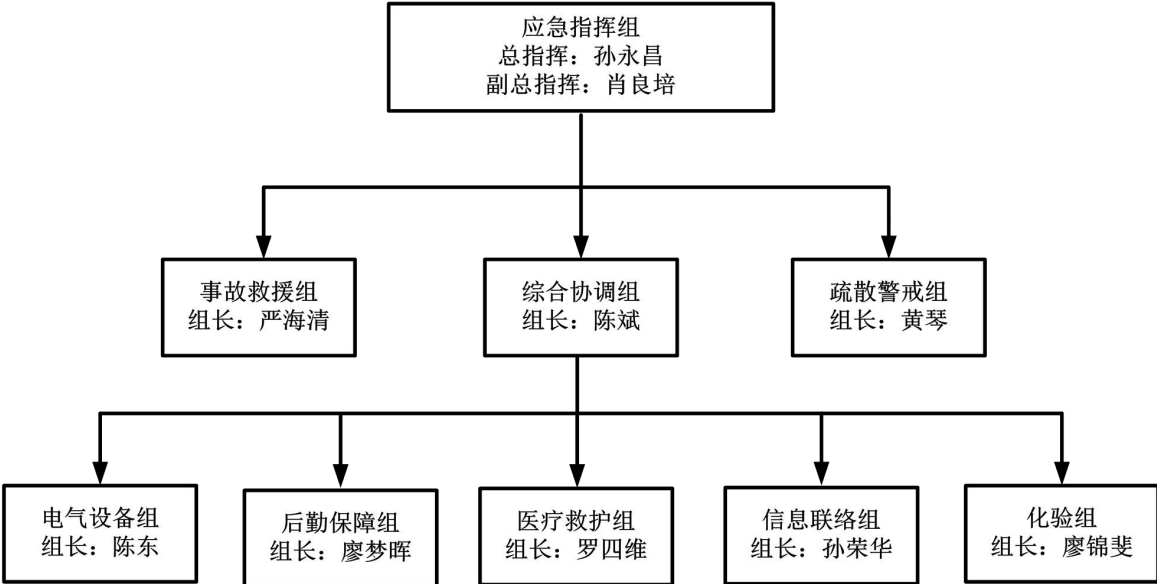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预案实施时间：预案发布后，经学习了解后开始实施和生效。应急预案更新后应及时在全厂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原备案部门。

附件 1：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 3：应急物资汇总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储地点	保管人	联系电话	有效期
安全帽	个	12	厂区各地	魏瑛	13767751959	长期
手电筒	个	2	中控室	魏瑛	13767751959	长期
灭火器	个	46	厂区各地	陈斌	13879755697	定期更换
救生圈	个	16	各个池体上	陈斌	13879755697	定期更换
救生衣	个	2	二沉池体上	陈斌	13879755697	定期更换
绝缘手套	双	2	配电间	郑芳辉	15270711603	定期补充
绝缘套鞋	套	3	配电间	郑芳辉	15270711603	定期补充
防护手套	双	5	机修车间	郑芳辉	15270711603	定期补充
下水服	套	12	办公楼三层	陈斌	13879755697	定期更换
防毒面具	副	2	机修车间	陈斌	13879755697	定期更换
防护眼镜	副	1	机修车间	陈斌	13879755697	定期更换
有害气体检测仪	个	1	化验室	廖锦斐	15070155201	长期
微型消防站	个	1	办公楼一层	陈斌	13879755697	长期

附件 4：环评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赣环督字〔2008〕414 号

关于宁都县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都县供水公司：

你公司呈报、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宁都县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赣州市和宁都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宁都县梅江镇高坑村撑坝小组，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和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建设三部分，预计总投资约 3300 万元，占地面积 58372 平方米，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处理工艺为氧化沟，排水去向为梅江。

污水收集管网主要包括截污干管和 3 座污水提升泵站，截污管网长度约 10 千米，截污倍数为 1.4，工程服务范围为宁都县规

—1—

划区范围城区。已建成排水管网区域排水逐步改为雨污分流制，未开工排水管网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根据《报告表》结论以及赣州市、宁都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该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宁都县城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我局原则同意建设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工程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赣州市、宁都县环保局提出的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二程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不同阶段的环保工作：

（一）在设计和建设中落实环保有关要求。

1、优化项目选址选线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选择截污管网线路，污水提升泵房应尽量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厂区内产生恶臭污染物和高噪声设施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封闭系统、绿化等措施控制恶臭的产生和扩散；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周边规划，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20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要求较高的建筑物。

2、落实在线监测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和建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及排放口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

置、自动比例采样装置和主要水质指标在线监测装置。根据国家和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规范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污水在线监测装置应与环保部门联网，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实时监控。

3、完善污泥安全处置。妥善考虑污泥去向，严禁污水处理厂污泥随意处置。污泥临时堆场和卫生填埋场的选址建设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要求，并与污水处理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污泥得到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理。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制定并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向我局和当地环保局报告。

(二) 强化运行期间环境管理。

1、有条件接纳工业废水。为保证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必须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接纳工业废水限制措施要求对工业废水进行有条件接纳，禁止含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严格限制排水量大于2000吨/日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严格控制含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源体和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各类工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入水管网要求方能送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防止事故性排放。在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时，尾水排放

口以下将出现较长的超标污染带，因此污水处理厂要加强运营管理，同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电力供应及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设事故应急池，严禁事故废水排放。

3、强化环境管理。应设立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日常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行台帐制度，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

4、加强化学危险品环境风险防范。消毒剂液氯属有毒有害物质，事故泄漏时对环境会产生较严重的危害，氯库及加氯间应安装漏氯检测仪、泄氯报警器，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范使用中的环境风险。

5、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污泥稳定化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要求，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采用卫生填埋方式处置。

6、污水处理厂运行时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构筑物放空或维修时的污水和排放的上清液等均回送至污水处理入口进行处理，不得直接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三) 运行期间，外排污染物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外排废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方可排入梅江。

2、应采取封闭系统、绿化等措施控制恶臭的产生和扩散，外排废气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周围应同期建设绿化隔离带。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密闭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提升泵站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523-90) II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试运行前必须向赣州市环保局书面报告(抄报我局)，并经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并书面同意(抄报我局)后方可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3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五、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地点、项目内容、规模、工艺、性质、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

六、你局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赣州市环保局和宁都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省环境监察局加强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5: 培训记录表

P13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员工培训记录表

时间: 2018-6-22	地点: 宁都县分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 陈 斌		
培训内容: 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				
				
序号	部 门	参加会议员工姓名	签名	备注
1	厂 长	肖良培	肖良培	
2	生产部	陈 斌	陈 斌	
3	综合部	黄 琴	黄 琴	
4	会 计	刘 璐	刘 璐	
5	文 员	刘雪华	休产假	
6	生产部-机修	陈 东	陈 东	
7	生产部-机修	郑芳辉	郑芳辉	
8	生产部-机修	温 凯	温 凯	
9	生产部-化验	廖锦斐	廖锦斐	
10	生产部-化验	杨继春	杨继春	
11	生产部-干事	魏 瑛	魏 瑛	
12	生产部-运行	刘文峰	刘文峰	
13	生产部-运行	严海清	严海清	
14	生产部-运行	廖梦晖	廖梦晖	
15	生产部-运行	赖冬华	赖冬华	
16	生产部-运行	黄 涛	黄 涛	
17	生产部-运行	孙荣华	孙荣华	
18	生产部-运行	赖英华	赖英华	
19	生产部-运行	谢 龙	谢 龙	
20	生产部-运行	罗四维	罗四维	
21	生产部-运行	何青云	何 青 云	
22	生产部-运行	曾 坚	曾 坚	
23	生产部-运行	彭 玲	彭 玲	

附件 6：应急演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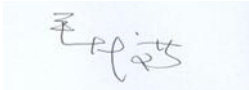


附件 7：评审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 地点： _____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_____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 未通过评审
总体评价：本《应急预案》按照生态环境部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及环境风险评估的有关要求编制，章节设置较合理，基础资料较为客观，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应急预案》总体可行，同意预案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修改意见和建议： 1、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报告：补充工程环评及竣工验收情况，风险受体分布情况补充尾水排口下游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水体目标；危险源辨识中补充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补充近期尾水排放监测数据。 2、风险评估报告：采用导则模式定量预测尾水事故排放的环境影响程度；公司 $Q < 1$，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风险可直接判定为一般。 3、应急预案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监测计划中监测的断面位置为袁河有误，完善应急资源配置。
评审人： 陈大庆 江西省环科院 2018 年 11 月 2 日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地点： _____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_____
评审结论： ☐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受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的委托，本人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进行函审。审查了《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主要内容，对照生态环境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形成如下意见： 总体评价：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及环境风险评审的有关要求编制，基础资料较为客观，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应对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要素评审要求和企业具体实际，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用于指导处理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问题清单： 1、编制依据建议补充《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2、表 2.2-1，贮存量以 mg 计，不合理，作为化验用试剂，瓶装的也有 500g，给出具体贮存的量，规范贮存方式说明。 3 调查项目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如下游最近饮用水取水口分布，本人认为这才是废水超标排放时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点。同时环境空气敏感目标要调查 5km 范围；同时调查周围地下水、土壤分布、用途及属性。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项目尾水排入梅江，要核实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表中是 12 分）。 4、根据评估指南要求，补充雨水、污水收集与排放管网图。 5、应急物资要注明有效期。 6、调查报告中，关于应急物质，几个报告要求不一样，建议要统一内容。 7、需要外援的应急物质需要补充相关协议，并附供应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修改意见和建议：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0〕10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内容。
评审人员人数： _____ 评审组长签字： _____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地点：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 未通过评审	
总体评价：该应急预案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基本符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问题清单：	
修改意见和建议：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补充明确事故池容积及位置。 2、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位置，提出针对性的防范和应急措施），不要泛泛而谈，增强可操作性。 3、补充在线装置运行情况，补充风险事故撤离路线图	
评审人：江西杰兰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杰	
2018 年 11 月 5 日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宁都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索引
1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补充明确事故池容积及位置。	采纳	已调查清楚，厂区内无事故池。	风险评估报告 P40
2	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位置，提出针对性的防范和应急措施），不要泛泛而谈，增强可操作性。	采纳	已修改	应急预案 P24
3	补充在线装置运行情况，补充风险事故撤离路线图	采纳	已调查并补充进文本	风险评估报告 P26
4	补充工程环评及竣工验收情况，风险受体分布情况补充尾水排口下游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水体目标	采纳	已补充	应急预案 P55、风险评估报告 P10
5	采用导则模式定量预测尾水事故排放的环境影响程度	采纳	已补充	风险评估报告 P25
6	应急监测计划中监测的断面位置为袁河有误，完善应急资源配置	采纳	已修改、补充	风险评估报告 P21
7	编制依据建议补充《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采纳	已补充	应急预案 P2
8	根据评估指南要求，补充雨水、污水收集与排放管网图	采纳	已补充	应急预案 P71
9	应急物资要注明有效期。需要外援的应急物质需要补充相关协议，并附供应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采纳	已补充	资源调查报告 P8、P13 风险评估报告 P21、应急预案 P54
复核意见： 已修改，可上报。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注：1. “说明”指说明修改情况，辅以必要的现场整改图片；

2. “索引”指修改内容在预案中的具体体现之处。



